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江苏科技大学

乙方：镇江中船现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育和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校企间的“产、学、研”合作，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学生的实习基地。现双方就建立实习基地和“产、学、研”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年度实习计划，根据学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结合乙方实习条件，在每次实习前两个月前与乙方联系，制定具体实习计划并提前送交乙方，双方确定后共同执行。
- 2、甲方应负责实习学生的实习组织工作，实习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派遣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承担实习带队和指导工作。
- 3、甲方应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专业知识、道德诚信、安全保密等相关方面的教育和日常管理。
- 4、实习期间甲方实习学生应服从乙方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承担乙方安排的实习实训任务，讲求效率、保证质量，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5、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实习指导费等费用。
- 6、优先邀请乙方参加每年组织的人才招聘会，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满足乙方人才需要。
- 7、发挥学校的资源优势，优先为乙方科技信息技术咨询与指导、科技项目开发、在职人员培训和学历深造提供优惠，优先开展技术协作和科研成果转让。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的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实习学生，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实习学生的情况。
- 9、甲方根据教学需要，可以协商荣誉聘任乙方符合要求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作为兼职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或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可邀请荣誉聘用的教师到学校作专题讲座或企业推介活动。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提出具体实习实施方案，将学生安排到乙

方设定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并尽快反馈甲方，沟通确定后，以便双方执行。

2、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实习工作基本条件和保障，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为期半天的“认识实习”）。

3、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并选派政治思想好、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业务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与甲方教师共同参与实习指导管理工作。

4、负责实习学生的考核评议工作，向甲方反馈实习学生的综合表现情况，提供实习学生个人实践情况的鉴定意见。

5、推荐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或实习、毕业论文导师。

6、优先向甲方提供科研协作项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

7、为甲方开展校企合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施教师实践锻炼计划提供锻炼岗位，逐步共同拓建“企业教师工作站”。

8、对违反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的学生，经与甲方联系，乙方有权终止其实习活动。

9、有权向甲方了解实习学生的基本情况，要求甲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三、其它

1、甲乙双方可在实习基地合作共建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校企合作形式，在条件成熟时形成产、学、研战略联盟，实现教学、生产、科研全面合作。

2、甲乙双方加强协作，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基地长期健康发展。

3、相关专业的实习方案或实习计划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6、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017年06月01日至2018年06月01日。有效期届满后，若甲乙双方均无书面终止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



日期：2017.6.3

日期：